**附件2：**

**“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”**

**工作方案**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二、推荐对象

1.西部12个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普通高校（含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）、民办高校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；

2.家庭月提供生活费用低于200元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请各高校团委于2014年12月8日前，将本校1至2名“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”推荐人选登记表(见附件3)以电子版和纸质版2种方式报至共青团云南省委学校部（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坝路29号青年大厦704，邮编：650032，电子邮箱xxb4144830@163.com）。

“新东方西部大学生专项助学金”推荐人选经所在学校团委、学生会遴选确定后，须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。